

正  
宗  
权  
威  
的  
官  
方  
正  
史



王策来 编著

# 杨乃武

与

# 小白菜

# 案

真情披露

中国检察出版社



正宗权威的官方正史

#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

## 真情披露

王策来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真情披露/王策来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2  
ISBN 7-80086-911-3

I. 杨… II. 王… III. 中国-近代史-历史事件  
IV. K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3208 号

###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真情披露

王策来 编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bs@263.net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9.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11-3/D·911  
定 价: 16.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位于余杭镇西门外小西湖畔的“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资料陈列馆”



馆内真人般大小的蜡像栩栩如生，仿佛正向人们诉说当年的冤情

本案案发地——余杭镇澄清巷街巷依旧



本书作者在余杭镇安乐山东麓小白菜墓前留影

摄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仇铁琴

## 序 一

清末四大奇案之一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多少年来因各种版本的小说、剧作而闻名于世。人们深信那就是历史的真实，并以此警示世人。阅读本书书稿后，我才知道，原来那么多的作品，只是艺术家们经“加工”、“创造”的故事。不能否认，艺术家们创造的艺术形象已经在人们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是艺术的魅力，也是艺术家们的成功。但是，艺术有艺术的功能，历史真实更有其固有的作用。贪赃枉法、徇私舞弊、胡作非为地故意制造冤案，与轻信流言、先入为主、草率行事造成的冤案，其性质绝然不同，对社会特别是对司法人员的警示作用亦大不一样。本书作者以求真务实的态度，花费数年的时间，将这一历史事件真实地展现在我们面前，恢复了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应有的历史和现实价值，为我们以史为鉴，坚持公正司法提供了一个思考途径。

书写历史是为了警示未来。本书不仅还历史事件以本来面目，详实地介绍了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的审理经过，还从理论的高度，分析了本案的成因，提出不少警示性结论。其中最为重要的实际上就是司法程序问题。程序是确保司法公正的基本条件，其重要性已为各界所公认。但在司法实践中真正坚持公正的程序却并非易事。当然，封建社会的司法程序根本无法与现代司法程序相提并论。在侦审合一、司法与行政合一的封建时代，不可能有公正的程序，也难以做到公正地判决。但即便如此，封建社会仍有保障当时统治需要，符合封建道德要求的司法程序，包括仵作验尸、取证、审判的程序性规定。杨乃武与小白菜的冤案正是从余杭县衙的仵作违反程序的验尸开始，又以公开、公正完全符合当时程序的京城刑部验尸得以纠正，着实为我们司法人员上了一

堂生动的程序课。清末浙江地方官员们并非故意想制造一起惊天冤案，抛开历史的因素不说，他们在验尸、逼取口供、获取证言这些关键环节上，都违反了当时的程序法则，这才是他们办错案件的主要原因。离开了必要的游戏规则，司法就成了缺乏理性的恣意的判断，不办错案子，反而倒奇怪了。而在当今的司法实践中，出现一些冤假错案，也大都与违反程序有关。其中有的还与杨乃武与小白菜案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这就告诉我们一个基本的原理，坚持程序公正，就可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实体公正，最大限度地发挥司法效能，实现社会正义，防止冤案的发生。司法工作者应从本案中汲取有益的教训，克服重实体、轻程序的旧观念，在实践中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的思想，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书作者还在书中向人们展示了冤案给当事者及其亲友，给社会带来的严重后果，并为此疾呼“奉劝手握司法大权的警官们，检察官们，法官们，慎重，再慎重些，千万别出冤案，可怜天下苍生！”愿作者的艰辛付出和发自肺腑的呼喊，能激励广大司法工作者特别是刑事法官们，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为人民利益而努力工作，增强为天下百姓伸张正义、主持公道的责任意识，以及严格执法、一丝不苟的敬业精神，避免杨乃武与小白菜的悲剧重演。

我本不愿也不合适为本书作序，但在作者的再三要求下，阅读了书稿，觉得本书立意高远，研究较深，观点新颖。虽然有的观点我并不可苟同，有些文字亦可再推敲、精炼，但对历史上一个案件作出如此多方位理论思考的著作并不多见，不仅可使读者了解这一案件的本来面目，还可为世人提供启示。所以，本书既是一本少有的法学理论研究的著作，又是一份难得的教材，故为之作序。

王幼璋

2001年11月

## 序 二

百余年前，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发生了一起本不该发生的冤案——清末四大奇案之一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此案历经三载，轰动朝野，下至黎民百姓，上接清朝皇帝、皇太后等各阶层人物也卷入此案。

杨乃武与小白菜的冤案，本不复杂，可又那么复杂。它是清末黑暗社会生活，尤其是官场腐败和司法腐败的反映。此书收集此案的有关史料详实，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它披露案件真相，揭示封建司法制度草菅人命的黑暗、残暴及官官相护的腐败恶习，也反映了旧中国底层百姓的悲惨命运，值得一读。

这桩冤案值得人们思索、借鉴。假如当时的官员心中有百姓，勤于调查研究，不是道听途说，不凭主观臆断，或许不会有这一冤案。假如当时官员能按司法程序秉公执法，不是互相袒护，假如整个社会风气好一些，或许不会有这一冤案的发生。然而历史没有这么多假如，我们只能面对历史。这一案件告诫为官者、当政者，心中要时刻装着百姓的疾苦、冷暖，克勤克己为百姓办好每件事，则社会大幸，百姓大福。

余杭镇是一个文化底蕴深厚的中心城镇。改革开放以来，余杭人民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使经济实力不断壮大，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呈现出一片繁荣景象。为进一步建设新余杭，创建文化名镇，实现现代化，我们已确定把挖掘古镇文化、杨毕文化、大禹文化等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为余杭人民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为后人留下宝



贵的文化遗产。

祝愿此书出版能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杜坚强

2001年11月21日

## 前 言

杨乃武与小白菜一案是清末四大奇案之一，曾在全国轰动过几个回合。第一个回合发生在案发之时，此案举国关注，万民翘首期盼得到此案审判的最新消息；第二个回合是评弹、小说及戏剧的问世，使本案街谈巷议，妇孺皆知，深入人心；第三个回合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本案电视剧播出之时，更是万人空巷，盛况空前。遂使本案成为中国有史以来知名度最高的真实个案。然而，由于多种版本的流传，致使本案真情被锁于重重迷雾之中。笔者有幸得到了本案最全面、最丰富的原始资料。发现艺术家们创造的艺术形象和这些资料所反映的案件事实之间有着不小距离。想到吃腻了鸡鸭鱼肉的人们反而会喜欢起青菜萝卜，欣赏过艺术大师们塑造的缠绵悱恻跌宕起伏的文艺作品的人们，大约极想回归历史真实，了解本案的真实面貌。于是，便有了化解语言障碍，编写本书的念头，以还其历史真实，让对本案有兴趣的人们能品尝到原汁原味的精神大餐。也可为司法实际工作者借鉴本案的教益，提供与艺术作品完全不同的思考途径。

对于本案的真实案情，包括案件事实和审判经过，也有一些书籍作过一些不同程度的揭示。但限于资料，其深度及准确性都受到严重制约。本书的原始资料不仅来源可靠，准确性高，而且丰富翔实，对于本案真情的披露可以说是最为深刻最为准确的。

原始资料大都是办案官员向朝廷的奏折，均竖排，无标点，繁体字，且有不少是手书行草，极难读懂。坦白交待，有个别手书草体字本人也是瞎蒙的，不知有否蒙错。近来，一些涉及古文的书藉大多配释了现代文，方便了不少读者。但此举却让阅读本无困难的读者掏了冤枉钱。本书以反对冤枉为宗旨，掏钱的小事

也不宜冤枉一人。于是，便无意将原文释成现代文字，让其基本保持原貌，仅将竖排改为横排，加注标点，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如此而已。清末的语言在作上述处理以后，阅读困难已基本化解。直接品尝当年办案官员的原文，意境味道会更好。此外，为使这些原始资料更具研究价值，本书还保留了原来的格式。原文在涉及有关皇权的文字时，都要另起一行，并须高出其它文字一至三字，在竖排的版面上格外醒目。

做后人真好，可以对古人所办案件无所顾忌地任意评述，十分惬意，而古人们却无可奈何，哪怕被说得一文不值。于是便借这些原始资料问世之机，东拉西扯塞进一些看了这些资料以后的心得体会，算是古为今用。办错本案的那些地方官员多少应该有些预见，自己手上出了个惊世冤案，要想不被后人拿捏是不可能的。可惜我们这些人也是要成为先人的，若干年后，也会被后人说道四。别承望有赞美之词，因为案子办对了那是应该的。要是办错了，又碰巧被后人发现了，那就免不了成为抨击讥笑的对象。那时，唯一可以安慰自己的便是，反正自己已经知道了。当然，重要的并不是不被后人抨击或讥笑，而是要对得起自己的良知，对得起养育自己的父老乡亲。想要公正地为老百姓做什么，办错本案官员们的所作所为，为我们提供了一面镜子。

有心想挖掘得更深一些，例如详细介绍一下为本案平反纠正起了巨大作用的十八位浙籍京官，极愿为他们树碑立传，遗憾的是各县志书上均难以找到介绍他们的文字，只在嘉兴地方志中发现有介绍翰林院编修许景澄的材料，说他有颇丰的著述传世。字里行间还可发现他对俄语十分精通。可见时间真是无情，瞬间便将另外十七位浙籍京官给淹没了。更奇怪的是在民国时期编修的余杭县志上，竟没有片言只语有关本案的记载，不知原因何在。或当年两位当事者均尚生活于世，志书不便书写；或编志者自以为是丑事，不可外扬。

作为审判历史资料，本案有着极高的历史价值。试想，自古

至今，历经七次严审，均认定杨乃武和小白菜犯有因奸谋毒死罪，最后却以充分可靠的证据予以平反纠正，似此大起大落，大悲大喜，在审判过程中就轰动全国，且两军对垒，认识迥异，历史上还有第二案么？将来审判水平提高了，更不可能发生如此惊天地泣鬼神的奇案。随着历史的发展，将愈来愈示出本案在审判历史上的非凡价值。该案给今人的教益和启迪是多方面的。遗憾的是笔者才疏学浅，功力低微，难以有精辟的分析和深刻的见解，第三部分的一些思考文章，可能还会有谬误之处，尚祈读者见谅。好在资料是原始的，又比较丰富，读者可以自己从中悟得真谛。

# 目 录

前言 .....	( 1 )
第一部分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事实真相 .....	( 1 )
第二部分 弥足珍贵的原始资料 .....	( 18 )
一、杨昌浚具题 .....	( 19 )
二、都察院奏折——余杭民妇呈控诬陷毙命等情请旨 飭办折子 .....	( 20 )
三、浙江余杭杨氏二次叩阍原呈底稿 .....	( 22 )
四、给事中王书瑞折——问官复审重案意存瞻徇请派大 员查办由奏 .....	( 27 )
五、上谕 (二则) .....	( 29 )
六、杨昌浚折——要案未结遵交学政讯办由奏 .....	( 31 )
七、胡瑞澜奏折——查办案件，犯供狡展，难以定讞， 先陈大概情形由奏 .....	( 35 )
八、胡瑞澜奏折——讯明民妇葛毕氏毒毙本夫案定拟 由奏 .....	( 39 )
附：招册 .....	( 45 )
九、给事中边宝泉折——重案未愜众论，请提交刑部 审办由奏 .....	( 60 )
十、刑部折——遵议杨乃武案请飭复讯由奏 .....	( 62 )
十一、都察院折——中书汪树屏等呈诉杨乃武案复讯回护 请飭部审办由奏 .....	( 65 )
附：浙籍十八位京官向都察院的呈词 .....	( 68 )
十二、胡瑞澜奏折——案情歧异情形由奏 .....	( 73 )
十三、刑部折——葛毕氏案提解到部，牵涉之刘殿臣等	

请飭拿解由奏 .....	(77)
十四、刑部折——葛毕氏案请飭提要证由奏 .....	(79)
十五、刘锡彤亲供 .....	(82)
十六、杨昌浚咨呈军机大人 .....	(83)
十七、杨昌浚奏折——遵提人证增生杨恭治等解部审讯 由奏 .....	(84)
附：人证供词 .....	(85)
十八、刑部折——承审要案，讯出原验草率，应行提验 由奏 .....	(90)
十九、刑部折——复验葛品连委系无毒病死，请将相验 不实之余杭令刘锡彤革职提讯由奏 .....	(92)
二十、御史王昕折——承审要案之大吏瞻徇欺罔请旨严 惩由奏 .....	(94)
二十一、刑部折——浙江民人葛品连身死案审明定拟 由奏 .....	(97)
二十二、上谕（一则） .....	(108)
<b>第三部分 千古奇案的多方位思考</b> .....	<b>(110)</b>
一、奇案可鉴 .....	(111)
二、古案今审 .....	(121)
三、清末官场掠影 .....	(131)
四、清末地方司法制度管窥 .....	(144)
五、奏折略考 .....	(157)
六、《申报》功德无量 .....	(164)
七、五彩缤纷的文艺作品 .....	(183)
八、评说《招册》 .....	(195)
九、清末法律思想探讨 .....	(201)
十、析杨乃武呈控诉状 .....	(209)
十一、应怜苍生 .....	(214)
十二、审查证据得失谈 .....	(220)

十三、当前冤错案件的成因及对策·····	(231)
附录·····	(248)
一、余杭今昔·····	(248)
二、《申报》部分文章摘登·····	(253)
1. 一组对立观点的文章·····	(253)
2. 一组探讨刑讯逼供成因的争鸣文章·····	(257)
3. 一组报道本案的新闻·····	(264)
三、大事年表·····	(280)
后记·····	(285)

# 第一部分

##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事实真相

为了方便读者对本书的阅读，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珍藏的原始资料，也即本书第二部分的内容，将本案的案情作一简单介绍。

这里介绍的案情当属“正史”。其主要历史事实经当年官方认可，不仅与艺术家们所创作的戏曲、小说、电视等艺术作品中所描述的案情大相径庭，与其它一些以揭示历史真实为宗旨的书籍、文章相比，也更具真实性和权威性。如《越缦堂日记》是作者随着案件的进展而记载的，按理应具有较高的真实性，但由于作者所依据的资料有的是报纸上发表的消息，有的是社会上的传闻，所以它的真实性就难以得到保证。1960年和1993年分别出版的《杨乃武和小白菜案真相》和《浙江余杭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两本书，均以“三亲”史料为主要素材，试图揭示本案真实案情。两书都是以杨乃武之女杨浚的口述为主要内容整理而成，其权威性不容低估。但杨浚毕竟不是本案当事人，且作为普通老百姓，不可能知悉高层官员处理本案的实际情形。此外，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已对他方有关事实的叙述及评价是否能够做到客观公正，也直接关系到其口述内容的真实性。

当然，对第一历史档案馆中有关本案的资料也有个去伪存真的问题。如胡瑞澜奏折中所附的《招册》中，以及浙江地方官员所编的《人证供词》中既有一些内容是真实的，也有一些内容是不真实的甚至是有意识杜撰的。就连浙籍十八位京官向都察院的



递呈中，也有一些是道听途说的内容。两军对垒，意见分歧，众说纷纭才是历史。至于历史的真实，则需要我们剔除虚假，拂去尘土，才能露出历史的真容。

杨乃武于道光十六年（1836年）生于浙江省余杭县城内（今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一个小康之家。其父杨朴堂。杨乃武，字书勋，又字子钊。自幼勤奋好学，为人正直。太平天国时期，余杭镇一带曾是太平军与清军激烈战斗的战场，杨乃武家的房子在战火中被毁，后寄住于余杭城内澄清巷一姚姓之家。杨乃武曾有一兄长，名乃文，幼便夭折。所以人称杨乃武为二爷。另有一姐，已出嫁，即叶杨氏，夫君早故。杨乃武结过三次婚，首为吴氏，次为大杨詹氏，后死于难产。继娶小杨詹氏，即案发时之妻，后直至终老。杨乃武有一子一女。子名杨卿伯，女叫杨浚。至于杨乃武的生计，有两种说法，一是据小杨詹氏在京控呈状中所述，以授徒为业。授的什么徒，并无资料说明，据分析可能是识字做文章之类。另一种说法是据其女杨浚所述，以种桑养蚕为生。到底何种说法为确，或者两种说法都对，前期授徒为业，后期种桑养蚕为生，无法考证。

小白菜本名毕生姑，乳名阿生，小杨乃武十五岁，其父毕承祥。后来一些文艺作品中称其为毕秀姑，但在所有当时的原始资料中都未能找到此名字的依据，估计毕秀姑之名也是后来的文艺作品中所用。小白菜的身世也有几种说法，一说小白菜之父是太平军，本居南京附近，后在战争中战死。小白菜之母遂带女流落至浙江余杭。一说小白菜之父乃余杭仓前镇毕家塘人，在小白菜幼年时其便因病死亡。小白菜之母带女再嫁至余杭县城内。关于小白菜的身世之迷，本书资料也未明确记载。到底何种说法是真实的，或者事实其实是另外一种情况，未能予以确认。

小白菜八岁时随母再嫁到余杭县城，其母嫁给喻敬天为妻，小白菜称喻为继父。与杨乃武是邻居，与葛品连也是邻居。葛品连之父葛奉来，早年死亡。葛品连之母也是带子再嫁给沈体仁为